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公共衛生學系博士學位施行細則(修正後全文)

96.8.16 九十六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0.18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15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4 號函公布
108.10.04 公衛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06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校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

一、認定基準：

(一) 碩士班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 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

二、考核方法：

(一) 學業成績佔 20%。

(二) 研究計畫書佔 20%。

(三) 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 20%。

(四) 面試佔 40%

第三條 學生之名次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第四條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之名額為準，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第五條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時間：第 1 學期於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第 2 學期於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遇假日則順延。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二、碩士班修業一學期成績單一份(附教務處之全班排名證明)。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研究計劃書、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學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公共衛生學系博士學位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6.8.16 九十六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0.18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15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4 號函公布
 108.10.04 公衛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06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u>二</u>條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p>	<p>依照學校母法修改，新增如畫底線之內容。</p>
<p>第二條 本校修業<u>一學期</u>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u>助理教授以上二人</u>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 一、認定基準： (一)碩士班<u>一學期</u>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u>50%</u>以內。 二、考核方法： (一)學業成績佔 20%。 (二)研究計畫書佔 20%。 (三)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 20%。 (四)面試佔 40%</p>	<p>第二條 本校修業<u>一年</u>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u>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u>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 一、認定基準： (一)碩士班<u>第一學年兩學期</u>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二、考核方法： (一)學業成績佔 20%。 (二)研究計畫書佔 20%。 (三)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 20%。 (四)面試佔 40%</p>	<p>1. 修業年限由一年改為一學期。 2. 依照學校母法修改，新增如畫底線之內容。</p>
<p>第三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三條 學生之名次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p>	

	以全組人數為準。	
<p>第四條</p> <p>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之名額為準，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p>	<p>第四條</p> <p>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之名額為準。</p>	<p>依照學校母法修正，修正如畫底線之內容。</p>
<p>第五條</p> <p>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時間：第1學期於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第2學期於3月15日前提出申請，遇假日則順延。</p>	<p>第五條</p> <p>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七月底前辦理完成。</p>	<p>明訂申請時間。</p>
<p>第六條</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制定)。</p> <p>二、碩士班修業一學期成績單一份(附教務處之全班排名證明)。</p> <p>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研究計劃書、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p>	<p>第六條</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制定)。</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教務處之全班排名證明)。</p> <p>三、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p> <p>四、研究計劃書、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p>	<p>1. 刪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p> <p>2. 提供成績單年限由一年改為一學期。</p> <p>3. 依照學校母法修正，修正如畫底線之內容。</p>
<p>第七條</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學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第七條</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學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新修正如畫底線之內容。</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u>八</u>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u>九</u>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第八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第九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p>	
<p>第十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u>審議</u>通過，<u>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u></p>	<p>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細則審議後公告流程。</p>